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林玫瑰

被 告 李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小字第130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1,500 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（暫免徵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）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江芳耀